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現時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的純利減少。上述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額外的廣告活動及舉辦大型展覽以及員工增加分別令市場營銷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草擬綜合管理賬目及當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而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琬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